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政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开展 美育浸润系列活动之教师书画作品征集与 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：

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提升全体教师的美育意识和素养，涵养深厚的美育情怀，我院决定开展美育浸润系列活动之教师书画作品征集与展示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笔墨传情绘盛世，师者美育润心田

二、活动目的

以书画为载体，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展现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风采，讴歌祖国大好河山，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推动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省中小学在职教师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 作品种类

书法、中国画、其他画种（如水彩、水粉、油画等）。

(二) 作品规格

1. 书法、中国画作品形式均为横式，尺寸为四尺对开（38.5*69 厘米）、四尺对剖（38.5*138 厘米）、四尺整纸（69*138 厘米）等。

2. 其他作品规格不小于 4 开，不大于全开，也均为横式。

(三) 作品要求

1. 主题鲜明，内容健康向上，能体现新时代美育工作的成果和教师的精神风貌。

2. 作品须为原创，严禁抄袭、剽窃。

3. 每位作者限交 1 件作品。

4. 作品背面右下角需用铅笔注明作者姓名、题目、画种、单位及联系方式。

5. 作品请勿装裱。

五、数量分配

成都市征集作品 60 幅（书法 20 幅，国画 30 幅，其它作品 10 幅），其他各市（州）征集作品 35 幅（书法 12 幅，国画 15 幅、其它作品 8 幅）。

六、作品报送

(一) 报送时间

作品由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组织初评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统一报送至我院。

（二）报送地址

四川天府新区实验小学（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香山路169号），联系人：戴科彬，联系电话：13666150201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

请于2024年8月10日17:00前，邮寄至指定地址（以快递邮戳时间为准）。同时将作品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、作品信息登记表（见附件2）发送至邮箱1643892950@qq.com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我院将组织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评审，评选出一、二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部分获奖作品将择时择地进行展示。

（三）所有参赛作品一律不退稿。

附件：1. 美育浸润系列活动之教师书画作品征集汇总表
2. 美育浸润系列活动之教师书画作品征集信息登记表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

党政办公室

附件 1

美育浸润系列活动之教师书画作品征集汇总表

序号	市州	作品名称	作者	单位	种类	电话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
序号	市州	作品名称	作者	单位	种类	电话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29						
30						
...						

附件 2

美育浸润系列活动之教师书画作品征集信息登记表

作品名称			
作者		创作时间	
作品尺寸		种类	
报送单位			